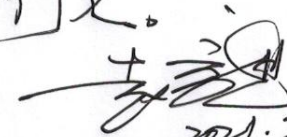


赫章县民政局办公室文稿处理笺

文 号	赫民发（2021）17号	送阅时间	2021年2月8日
文 稿 标 题	关于下达2021年2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主要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同意行文。</p> <p style="margin: 0;">  2021.2.8 </p>		
办公室意见			
承办 股室	社会事务股	负责人	蒋德银

赫章县民政局文件

赫民发〔2021〕17号

赫章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2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黔府发〔2016〕2号）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毕府通〔2016〕9号）文件精神。根据《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赫府办法〔2016〕27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下

达2021年2月7230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1.5160万元(其中一级2683人,发放资金18.7810万元,二级4547人,发放资金22.7350万元),资金从黔财社〔2020〕164号中列支。该资金请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同时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只能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由县级通过一折通统发。
- (三)由乡镇社事办、各村负责对资金发放花名册进行公示,相关公示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

- 1、赫章县2021年2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花名册
- 2、赫章县2021年2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汇总表

